

DOI:10.15918/j.jbitss1009-3370.2016.0518

被遗忘权:理性评判与法律构造

赵锐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欧洲法院的被遗忘权判决实际上赋予了个人从互联网上撤回、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本质上是隐私权在网络空间中的拓展。“被遗忘权”引发了学术界的极大争论,支持者认为被遗忘权有助于实现个人信息自主,反对者认为被遗忘权有可能威胁言论自由。对被遗忘权的利弊考量应结合网络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制度背后的产业利益进行评判。事实上,被遗忘权虽与言论自由有所冲突,但可以通过权利限制机制和利益平衡原则调和。就法律构造而言,被遗忘权主体应当涵盖公众人物,义务主体则应包括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和网络内容提供商,同时,应构建被遗忘权的权利限制机制。对被遗忘权的深入探讨将有助于中国个人数据保护制度的革新与完善。

关键词: 被遗忘权; 个人信息; 网络环境

中图分类号: DF9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6)05-0132-06

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不仅推动着新型产业的兴起,更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类的行为习惯和思维方式。遗忘是人类历来的天性和常态,因此,人类需要借助文字、语言等各种载体记录信息,对抗遗忘。然而,数字网络技术的普及性适用和 Web2.0“用户创造内容”的信息分享模式使得人类走向了无法遗忘的极端,记忆反而成了常态。人们在网络上发表的言论、图片和各类搜索记录都像“刺青”一样永久性地存留于网络空间,同时,Google 等强大的互联网搜索引擎可以通过几个简单的关键词挖掘出他人之前在网络上的电子足迹。“数字技术已经让社会丧失了遗忘的能力,取而代之的则是完善的记忆。”^[1]从一定程度上而言,被遗忘成为了互联网时代的奢求,永久性存储在网络空间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常常会被重新挖掘和曝光。

基于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担忧,欧盟委员会2012年1月公布了旨在加强数字隐私保护的立法提案,首次确立“被遗忘权”,赋予了数字信息主体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网络上的个人信息和相关链接的权利。依据该权利,信息主体可以从网络上永久性清除个人信息,能够控制网络空间中的声誉和身份。2014年5月13日,欧盟通过裁决进一步确认

信息主体的“被遗忘权”^①。欧盟对被遗忘权的立法设计和司法确认将隐私权向更深层次推进,由此引发的相关理论变革及对中国个人数据立法的影响等问题值得认真研究。

一、欧盟被遗忘权的基本范畴

尽管欧盟委员会提出的被遗忘权本身是一个涉及互联网技术的新概念,但其基本精神根植于欧洲各国固有的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理念。相较于美国,欧洲各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有着颇为深厚的传统。德国早在1907年就通过颁布《视觉艺术作品著作权法》,开始保护肖像权,并于1954年确立了普遍的人格权^{[2]487-520}。欧盟于1995年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指令》(95/46/EC),该指令对个人信息的自主处理给予特别保护,赋予公民对不再需要的个人信息可以删除的权利。事实上被遗忘权理论肇始于于法国人格权理论中的“忘却权”(le Droit à l'Oubli)理念^{[2]487-520},即法律允许人们摆脱自己的过去,控制自己曾经公开的言论。因此,被遗忘权在欧盟的出现并非仅仅是顺应网络隐私保护趋势的被动因应,而是人格权和隐私权立法传统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水到渠成”。

收稿日期:2015-11-30

基金项目:2015年度山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2015250)

作者简介:赵锐(1978—),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E-mail:tykjdxzr@163.com

①根据裁决,用户如果认为按其名字在互联网上谷歌搜索得出的链接指向他们认为无关紧要、过时或有损个人隐私的信息,则有权要求搜索引擎公司删除这类链接。欧盟法院认为谷歌是信息的“控制者”,有责任应用户要求删除他们不希望看到的链接。该裁决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公民以及包括谷歌在内的互联网搜索引擎公司。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nola de Proteccion de Datos and Mario Costeja Gonzalez, Case C-131/12,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 No 70/14(2014)。

对任何制度的利弊考量和理性评判都无法脱离对规则本身的解读和分析。有必要从民事权利的法律构造角度,分析和审视欧盟委员会创设“被遗忘权”^①的制度框架。

第一,权利主体。欧盟被遗忘权议案明确赋予公民信息被“遗忘”和清除的权利,即公民可以要求信息控制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并且阻止该信息的进一步传播。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包括任何自然人,但排除公司等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未成年人认识能力的局限,不能充分意识到数据收集的潜在危险,故被遗忘权尤其强调公民有权利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其在未成年时所发布的个人信息。事实上,被遗忘权提案之所以尤其强调公民对其青少年时代公布的个人信息的删除权,也是基于Web2.0时代用户生成信息和共享信息的互联网传播模式的考虑,换言之,互联网并不仅仅是一个接受信息的网络,而且用户还可以自己创造内容。无疑,此种网络利用模式尤其受年轻人的青睐。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喝醉的海盗”Stacy Snyder的理想是成为一名教师,2006年完成了学业,成绩优异,但是她心仪的学校明确拒绝了她,取消了教师资格。理由在于Stacy Snyder曾在网页上上传了她头戴海盗帽,举杯啜饮的照片。校方认为,Stacy Snyder的行为与教师职业道德不相称^②。

第二,适用条件。为防止被遗忘权的随意扩张和滥用,欧盟明确规定了该权利的适用条件:(1)就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最初目的而言,该数据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2)权利人依法撤回之前的信息网络存储许可或者权利人的相关信息存储日期已经终止;(3)权利人依法拒绝个人信息的处理;(4)权利人的信息披露与相关法律规则不相关^③。

第三,信息控制者的义务。即信息控制者有义务通知存储或处理被权利人要求删除其信息的第三方,同时,信息控制者有义务删除涉及权利人信息的相关链接。

第四,遗忘权的例外和边界。为协调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科学研究等公共利益之关系,欧盟规定了被遗忘权的例外情形:文学、艺术和新闻报道在内的表达自由;关乎公共健康的社会公益;历史、统计和科学研究目的。

欧盟的被遗忘权制度涵盖了权利主体、义务主体、权利限制等民事权利的基本要素。事实上,被遗忘权并非是一项横空出世的全新权利,其根源于人

格和隐私保护的既有观念,是隐私权在互联网时代的深入和拓展。

二、争议与评判:被遗忘权的利弊考量

学界对被遗忘权的出现并非都是赞誉,在被遗忘权立法设计和司法确认过程中的质疑从未间断。这其中富有正义理性的反思,也不排除基于各国自身产业利益的考量。

从学界发表的诸多文献来看,对被遗忘权持赞成和支持的观点认为:第一,被遗忘权有助于实现个人信息自主。传播技术的发展和Web2.0信息分享模式的普及加速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自由流动,被遗忘权的本质在于给予个人选择是否分享信息的权利。被遗忘权的权利设计恰恰符合了信息流动潮流中用户对其个人信息规划的需求。被遗忘权的实现有助于个人从互联网上撤回、清除“不必要的”“不相关的”和“已过时的”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从而能够维护其社会声誉。被遗忘权的诞生无疑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实际的机会重新评估他们的数据使用^{[3]143-152}。此外,被遗忘权理念和制度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尤为重要。在Web2.0时代,网络不仅仅是用户获取信息的途径,更是上传数据,与他人分享信息的方式,这一模式尤其受到年轻人的青睐,他们在各种社交网站披露自己信息的时候,如同“喝醉的海盗”案例中的Stacy Snyder,并不一定知晓将来有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正如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所言,“如果孩子们担心他们的直率之言可能会损害他们的未来的职业时,那么,他们还会在学校报纸的网络版上坦率直言吗?”^{[1]40}第二,被遗忘权有助于平衡信息控制权的差异。存储和搜索技术的发展使得数字化记忆成为常态,信息在互联网上的持久性、全面性和可访问性成为了大型网络公司和政府掌握的数据资源,网络公司可以通过收集个人电子数据形成海量信息赚取利润,普通的个人网络用户对此不知情或无能为力,丧失了对个人网络信息和电子足迹的控制权。被遗忘权赋予了个人用户向网络公司请求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权利,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调整网络公司与个人用户之间的力量悬殊。进而平衡二者在信息控制权方面的差异。

质疑和反对遗忘权的观点则认为,第一,被遗忘权会威胁言论自由。在批评欧盟被遗忘权的观点中,威胁言论自由是最主要的理由。作为现代社会极为重要的社会价值观念和规则评判标准,如同美

①需要说明的是,欧盟立法提案中的被遗忘权完整表达为“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即被遗忘和清除的权利。

②欧盟法院将被遗忘权的适用条件概括为,不相关、不必要和已过时。<http://www.legalweekly.cn/index.php/Index/article/id/5234>,2015/4/21。

国学者托马斯·艾默生(Thomas Emerson)所言,言论自由的立法旨趣在于,确保个体自我价值的实现;探究事实真相的方法;参与社会政治决策的路径;保持社会稳定与变革的平衡机制^{[4]877-956}。被遗忘权的核心是赋予个人对其信息和数据更多的控制权,尤其是当该信息和数据不符合最初的使用目的或不再必要。由此逻辑演绎而来,被遗忘权的全面实施将动摇言论自由的价值根基。有学者专门撰文论证被遗忘权与美国宪法第1修正案及言论自由的冲突,旗帜鲜明地反对被遗忘权在美国的采纳与适用^{[5]158-171}。第二,被遗忘权权利语意含混,标准模糊、难以操作。例如,按照被遗忘权提案,数据主体(data subject)是享有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数据主体应该是数据控制者可以通过身份证号码、基因、网络身份等社会、经济文化因素识别的自然人。有观点认为,这一界定过于宽泛。例如,如果两个自然人同时是同一张照片的数据主体,但只有其中的一个人行使遗忘权,向数据控制者提出删除该照片的网页存储或链接。那么,此请求是否应被支持。被遗忘权规则并未明确回答到底谁的权利应被尊重和支持^[6]。

考量被遗忘权的利弊,需把握两大趋势,找准两个关键。

两大趋势:在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新型技术蓬勃发展和自媒体广泛应用的背景下,个人信息通过数字化的形式进行存储、传播和利用已然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作为反映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制度,隐私权的权利内容拓展和保护力度的加强同样大势所趋^①。被遗忘权的出现正是隐私权在网络空间拓展的结果。从权利构造上而言,被遗忘权赋予了个人对已披露信息的“后悔权”和要求信息控制者删除其信息的“删除权”。被遗忘权契合了数据自由流动的趋势,满足了网络个人用户维护其社会声誉的诉求。网络不应该永远铭记一个人在青年时代的“鲁莽”,法律不应该拒绝人们重新挽回社会声誉的机会。这正是被遗忘权的立法旨趣和价值理念的体现。

关键一:被遗忘权的理性评判无法超越其背后的利益博弈和国家战略。

网络公司与个人用户在信息控制方面的地位悬殊,互联网信息的可访问性、持久性和全面性削弱了个人网络用户的信息控制力。大型网络公司与个人用户在信息控制和利用方面的不平等性已是

一个不争的事实,从一定程度上而言,被遗忘权的设定与实施有助于将这一失衡的天平予以扶正。“被遗忘权正是为了消弭网络时代数据主体和数据控制者的不平等而设定。”^{[7]129-135}此外,一国是否选择或承认被遗忘权与其国内互联网产业发展规模密切相关。作为全球网络信息产业的发源地,美国是世界互联网行业的最大参与者,拥有Google、Facebook等网络产业巨头。而欧盟则缺乏翘楚全球的互联网产业巨头。被遗忘权制度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信息控制者)承担个人信息的删除义务,这无疑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相关网络公司的负担。反对被遗忘权的观点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维护本国网络产业利益的色彩。被遗忘权背后凝聚着产业利益的诉求和国家战略的安排。被遗忘权利弊的理性评判需结合本国互联网产业环境和隐私权立法传统而进行。

关键二:不应以言论自由为由“画地为牢”,排斥被遗忘权。

作为隐私权的延伸和拓展,被遗忘权赋予个人从网上撤回、清除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权利。同时,欧盟的提案将包括文学、艺术和新闻报道在内的表达自由作为被遗忘权的例外,将被遗忘权作为了一项隐私保护的基本权利,而表达自由则视为例外情形。换言之,在网络上披露信息和发表言论的人需证明其言论是合法的,属于被遗忘权的例外范畴——文学、艺术和新闻报道。显然,举证责任落在了发言者本身。

被遗忘权的本质在于撤回、删除互联网上个人数据和信息。而如果该信息就是用户自己“贴”在网上的,那么,用户自行删除,自然毫无争议^②。事实上,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的冲突主要在2种情形下出现:(1)个人用户将其信息发表于网上,之后他人复制;(2)个人信息被他人主动披露于互联网上。按照被遗忘权提案,只要不属于文学、艺术和新闻报道等例外范畴,在上述2种情形下,信息主体均可以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从表面上来看,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似乎有所冲突。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虽然在制度设计上各有侧重,但二者在立法价值上并无根本冲突。

首先,探究言论自由与被遗忘权的冲突与调和问题,需考察言论自由的制度旨趣和价值。无论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还是美

①例如,与欧盟“被遗忘权”相似,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3月提出了“被删除权”(the right to be deleted),也赋予了网络用户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和数据。韩国2013年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删除权。阿根廷也将被遗忘权纳入其法律体系。

②事实上,允许用户删除其发表的信息,是包括Facebook在内各类社交网站的通行做法。

③该“公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表达自由之权利,……”。

国宪法第1修正案^①,均将表达自由恒定为一种国家有义务予以保障的基本人权和宪法权利,并强调社会决策民主和个人自我实现。事实上,言论自由最初的制度旨趣在于用基本人权和宪法权利的形式制衡国家权力,以保护公民发表政治言论和观点的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言论自由的义务主体是国家,言论自由“无法成为对抗私法主体的民事权利”^{[8]148-151}。被遗忘权的本质在于撤回、删除互联网上个人数据和信息,从而实现个人网络信息的自决。从人本主义角度而言,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在保障个人自我意识实现和权利自决方面殊途同归。

其次,作为网络环境下的新型权利,被遗忘权并非没有边界和例外,在涉及新闻报道、公共健康及科学研究等情形下,信息主体删除相关信息的请求不会受到法院的支持。换言之,言论自由的价值追求是获得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实真相,而非仅仅出于好奇或逐利目的的信息披露与扩散。被遗忘权的权利限制规则能够实现二者的共赢,不能将被遗忘权视为表达自由的“洪水猛兽”。

最后,从社会效果角度而言,被遗忘权的合理行使不仅不会损害言论自由,反而会有助于公众表达其思想和观点。社会公众在网络空间中发表的言论和观点能够在网络空间中像“刺青”一样永久性地存储,人们不得不担忧和恐惧自己过去的“不恰当”言论,进而产生寒蝉效应,导致公众对公共事件参与度的消减和表达意愿方面的“谨言慎行”。显然,已有观点和言论在网络空间中的永久性以及由此带来的寒蝉效应制约了人们发表言论、观点的信心和热情,构成了对言论自由的威胁。被遗忘权允许人们请求删除不相关、不必要和已过时的信息,消除人们对已有言论和行为的担忧,从而实际上强化了言论自由。

被遗忘权争议的社会基础是网络用户对信息控制权的诉求与互联网产业利益的差异和分歧,被遗忘权是否与言论自由冲突的问题则涉及到立法价值的审视与制度层面的协调。在被遗忘权进行利弊考量时,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互联网传播技术蓬勃发展的趋势和个人信息数字化存储不断增强的事实。因此,被遗忘权的理性评判不能脱离上述社会基础和技术发展趋势。欧盟被遗忘权的立法和裁决代表着个人信息和隐私权制度的发展潮流,是对网络技术引发的个人信息不正当存储和披露问题的合理而有效的因应。

三、衡量与厘定:被遗忘权制度构造之追问

虽然在立法设计和司法确认过程中的质疑从未间断,但被遗忘权的设置毕竟顺应了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诉求。事实上,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同样也呈现了逐步丰富和不断深入的趋势,其制度规则已然具备了类似欧盟被遗忘权的雏形。2009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删除责任,赋予了被侵权人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屏蔽相关网页的权利。2013年2月1日正式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下称“指南”)明确了“数据删除”是个人数据处理的关键环节之一,并要求在达成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之后删除个人信息。需要说明的是,《侵权责任法》中的删除权是针对网络用户实施侵权行为之后,权利人有权采取的救济措施,被删除信息的外延要远远小于欧盟被遗忘权所确立的删除范围。但不难发现,该规则与被遗忘权在保护个人信息的立法旨趣方面是相同的。中国存在被遗忘权的制度基础和用户诉求,现有的个人数据相关规则也暗合了被遗忘权的本意,同时,《侵权责任法》毕竟不是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而设立的法律规则,而“指南”对信息主体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的适用条件规定得较为模糊^②,不易于实践操作,并且仅属于技术指导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中国的个人数据立法进程中,类似欧盟的被遗忘权制度是不容回避的焦点与问题。这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及例外情形的厘定。

(一)公众人物是否可成为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

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是在互联网上形成了其个人信息,并能够通过身份证号码、网络地址等与其生理、心理和社会身份相关的特征进行识别的自然人。权利主体的界定看似简单,但一个接踵而来的问题是,被遗忘权主体仅限于普通公民,还是应涵盖公众人物。被遗忘权的本质在于加强个人对其信息的掌控力,是隐私权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在实践中,公众人物所受保护的隐私范围一般比普通自然人要狭窄。究其原因在于3点,其一,正是社会公众对娱乐、体育等领域的公众明星高度关注,才使得这些公众人物从社会中受益。公众人物不能只享受关注带来的利益,而拒绝关注带来的“负担”。易言之,“如果你已经吸引了公众的注意,那么你将

^①该修正案内容:“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

^②“指南”第5.5.1条规定,个人信息主体有正当理由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时,及时删除个人信息。但何谓正当理由,在指南中并未予以明确。

拥有较少的理由来对抗随之而来的侵扰”^{[9]18}。其二,公众人物中的社会公职人员是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者,权力的公共属性决定了行使权力的公众人物理应接受公众的监督。其三,某些公众人物关涉社会真相和历史事实,故其私人生活往往带有公共色彩。例如,在张学忠诉杨景华侵犯隐私权一案中,被告撰文质疑原告自称张作霖之子的说法,后导致诉讼。法院认为,公众人物的某些个人信息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不受隐私权保护^[10]。由此看来,公众人物的个人信息与社会大众的知情权息息相关。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可以完全漠视公众人物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如果是公众人物的某些个人信息并不关涉社会公益,法律自然应当予以保护。可以排除在被遗忘权之外的是带有公共色彩或关涉公共利益的公众人物个人信息,而非将公众人物毫无保留地曝光于社会大众。因此,被遗忘权主体应当涵盖公众人物。同时,应当对公众人物的被遗忘权进行专门的限制,即如果公众人物请求删除的个人信息与公共利益并无关系,则可以行使被遗忘权。

(二)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是否仅限于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

在互联网环境下,网络用户常常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检索、查找到他人的个人信息。这一过程涉及两类网络服务提供者——搜索引擎服务商和网络内容提供商。前者如 baidu、Google 等,后者如各类社交网站,Facebook、Twitter 等。那么,接踵而来的问题是,负有删除义务的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仅仅是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或网络内容提供商,还是二者兼有?2014年5月13日,欧盟做出的被遗忘权裁决要求 Google 搜索引擎服务商移除相关个人信息的链接,而并未提及内容提供商。这是否意味着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仅限于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不仅包括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还应包括网络内容提供商。理由如下:其一,虽然欧盟做出的被遗忘权裁决并未要求刊载个人信息的媒体(“先锋报”)删除相关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欧洲法院将网络内容服务商排除在被遗忘权义务主体之外。事实上,欧盟的被遗忘权裁决是在谷歌公司不服西班牙数据保护机构的裁定,进而上诉至欧洲法院的背景下做出的。刊载个人信息的媒体并非欧洲法院被遗忘权裁决的当事人^①。此外,西班牙数据保护局之所以没有要求刊载个人信息的《先锋报》删除相关报道,是基于新闻报道表达自由之例外,进

而否定被遗忘权的适用。其二,被遗忘权的立法旨趣在于赋予权利人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使“不相关、已过时、不必要”的个人资料从网络中“被遗忘”,权利人可以重新获得社会的正面评价。基于此,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如果仅限于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或网络内容提供商,均无法实现被遗忘权制度价值和立法目的。

(三)如何构造被遗忘权的限制机制

欧盟设置了3种情形作为被遗忘权的例外,即文学、艺术和新闻报道在内的表达自由之需要;关乎公共健康的社会公益所必需的;实现历史、统计和科学研究目的所必需。换言之,上述情形是被遗忘权的边界、限制和抗辩。很显然,被遗忘权的例外规定旨在消弭个体信息控制权与言论自由、社会公益的冲突。事实上,从法益角度而言,被遗忘权的权利限制机制在于实现信息保护与言论自由、社会公益等法律价值的利益平衡和制度协调。

利益平衡是构建被遗忘权的权利限制机制的基本原则。实现利益平衡的关键在于处理好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社会公益的关系。言论自由关乎社会大众知情权的维护和表达人自我价值的实现,而表达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对他人信息、资料进行披露和传播。被遗忘权则强调个体对自我信息和数据的控制与规划。调和这一冲突的关键在于厘定权利的边界,而比例原则恰恰可以提供一条使二者共同实现其价值旨趣的路径。比例原则的本质在于衡量特定目标和实现手段之间的合理关系,包含了3个子原则——适当原则、必要原则以及相称性原则。在被遗忘权和言论自由的论域下,对被遗忘权的限制应以实现表达人基本的叙事目的为限,换言之,表达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必要性、适当性和与表达主旨相称性的原则,进而实现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的利益平衡。从功能上来看,言论自由大致包含新闻报道自由和艺术表达自由。新闻报道以追求事实真相和大众知情权为主旨,故其对被遗忘权的限制相对严格。易言之,被遗忘权主体请求删除、撤回的信息如果损害新闻报道的基本事实构成,则无法获得司法机关的支持。艺术表达自由对被遗忘权的限制较为宽松。例如,在电影《秋菊打官司》拍摄时,将当时在现场的贾桂花(脸上有麻子)拍摄进电影,并且播出^{[11]32}。此时,按照利益平衡原则和比例原则,贾桂花应该有权利请求拍摄方做技术处理,删除其个人影像。

^①Case C—131/12,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 No 70/14(2014)。

参考文献:

- [1]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M]. 袁杰,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2] EMILY A. Narrow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why the European Union needs to amend the proposed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J].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4(39):487-520.
- [3] JEF A.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worth remembering? [J].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2(28):143-152.
- [4] THOMAS I.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the first amendment[J]. Yale Law Journal,1963(4):877-956.
- [5] ROBERT G. Forgetting the first amendment:how obscurity—based privacy and a right to be forgotten are incompatible with free speech[J].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2013(4):158-171.
- [6] VINOD S. Google and Yahoo win appeal in argentine case[N]. N.Y. TIMES, Aug 19 2010(B4).
- [7] 夏燕. “被遗忘权”之争——基于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改革的考察[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129-135.
- [8] 李仪. 信息隐私权与言论自由权的冲突与调和——从民事权利限制的角度探析[J]. 湖北社会科学,2010(5):148-151.
- [9] 约书亚·罗森伯格,隐私与传媒[M]. 马特,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18.
- [10] 王野蛟. 沈阳再审“张作霖第九子”案[N]. 北京日报,2004-02-25(11).
- [11] 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132.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Rational Judgment and Legal Structure

ZHAO Rui

(School of Law,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judgment about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ctually gives the individual the right to withdraw and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Internet. And essentially it is the expans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cyberspac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ology and the industrial interests behind the system. In terms of legal structure, even though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conflicts with the freedom of speech, the conflict can be reconciled by the mechanism of right restriction and interest balance principle. The subject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covers public figures, and the compulsory subject should include Internet search engine service provider and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Clarifying the focus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ill be helpful to the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箫姚]